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就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建議收購事項
 -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採納2023年至2025年新股東回報政策及每月更新公告

建議採納2023年至2025年新股東回報政策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連同建議收購事項統稱「建議整體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2021年至2023年現行股東回報政策（將於2023年到期），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各年以不低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60%進行現金分配。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4月17日，為建立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進一步保障中小股東權益，董事會最初決議在建議整體交易完成的情況下，董事會將建議2023年至2025年股東回報政策，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各年以不低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70%進行現金分配。

為進一步有效擴大投資者的中長期投資回報、提高於建議整體交易完成後向股東派發的每股股息，以及保障中小股東權益，董事會決議進一步調整2023年至2025年的股東回報政策（「**經調整政策**」），根據該股東回報政策，在建議整體交易完成的情況下，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未來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各年以不低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75%（而非原建議的70%）進行現金分配。

經調整政策將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並在建議整體交易完成的情況下予以採納。

亦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之海外監管公告，其中載有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就經調整政策所刊發之公告。有關《獨立董事關於公司九屆三十三次董事會審閱事項的獨立意見》之公告（「**獨立意見公告**」）相關部分的英文翻譯及中文版本載於本公告附錄。

每月更新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該通函**」）的截止時間延遲至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同意該申請。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已完成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以期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該通函之進展。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倘授出)將(其中包括)須就清洗豁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至少75%之票數批准及就建議收購事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收購守則獨立股東50%以上之票數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以(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的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取決於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楊曉光、陶文勝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附錄

獨立意見公告摘要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我們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審議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並仔細查閱了相關資料。基於我們的獨立判斷，現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公司調整未來現金分紅特別安排充分考慮了本次交易對於公司利潤及現金流的影響，統籌考慮了公司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建立對投資者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回報機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